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17號

原告 葉瑞發  
被告 陳文成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923號），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毀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凌晨4時7分許，騎乘滑板車至苗栗縣○○鎮○○路000號對面處，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該處路旁，遂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管敲破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之車窗玻璃，進入車內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100元，得手後騎乘滑板車離去。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923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並告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車窗玻璃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800元（含工資1000元及零件28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減縮聲明如上，亦即僅請求系爭車輛修復工資10

01 00元及零件折舊後280元，見本院卷第69頁。核此為聲明之  
02 減縮，於法相合，當為准許）。(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  
06 並告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判決附卷可資為證，  
07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全卷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9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10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6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17 車輛車窗修復費用所具收據1紙乃載明修復費3800元，其  
18 中含工資費用1000元、零件費共2800元，已如前述，而汽  
19 車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故原告以修理費  
20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  
21 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2 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3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  
24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25 資產成本原額之10之9。從而，依原告所提受損系爭車輛  
26 之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87年5月，迄至  
27 肇事時即112年6月25日，已使用逾5年，故零件費用折舊  
28 後之殘值為280元（計算式：2800元 $\times$ 1/10=280元），再  
29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30 額合計為1280元。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  
07 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刑事附帶  
0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13年1月5日起（被告  
09 於113年1月4日合法收受，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0  
1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至原告雖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  
18 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  
19 明。

20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2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3 費用，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  
24 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惠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劉碧雯